



联合国

人权事务委员会的报告

第一二九届会议
(2020年6月29日至7月24日)

第一三〇届会议
(2020年10月12日至11月6日)

第一三一届会议
(2021年3月1日至26日)

大会

正式记录
第七十六届会议
补编第40号

请回收 



大会
正式记录
第七十六届会议
补编第 40 号

人权事务委员会的报告

第一二九届会议
(2020 年 6 月 29 日至 7 月 24 日)

第一三〇届会议
(2020 年 10 月 12 日至 11 月 6 日)

第一三一届会议
(2021 年 3 月 1 日至 26 日)



联合国·纽约, 2021 年

说明

联合国文件编号由字母和数字构成。凡提及这种格式的编号，即指联合国某一文件。

目录

	页次
一. 权限和活动.....	1
A. 《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两项任择议定书的缔约国.....	1
B. 委员会会议.....	1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1
D. 特别报告员.....	1
E. 来文工作组和国别报告组.....	2
F. 根据《公约》第四条实行的克减.....	2
G. 结论性意见和结论性意见的后续行动.....	3
H. 来文和《意见》后续行动.....	3
I. 根据《公约》第四十条第四款发表的一般性意见.....	7
J. 人力资源和正式文件翻译.....	7
K. 就委员会工作开展的外联活动.....	8
L. 向大会提交委员会年度报告.....	8
M. 通过报告.....	8
二. 《公约》第四十条规定的委员会工作方法和与联合国其他机构的合作.....	8
A. 程序方面的最新动态和决定.....	8
B. 与其他机构的联系.....	9
三. 缔约国根据《公约》第四十条提交报告的情况.....	9
A. 2020年7月17日至2021年3月26日提交秘书长的报告.....	9
B. 逾期未交的报告和缔约国未履行第四十条义务的情况.....	9
C. 报告所涉期间审议缔约国报告的周期.....	10
附件	
2020-2021年人权事务委员会委员.....	11

一. 权限和活动

A. 《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两项任择议定书的缔约国

1. 截至 2021 年 3 月 26 日,《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有 173 个缔约国;《〈公约〉第一项任择议定书》有 116 个缔约国。两项文书均自 1976 年 3 月 23 日生效。旨在废除死刑的《〈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于 1991 年 7 月 11 日生效。截至 2021 年 3 月 26 日,该议定书有 89 个缔约国。
2. 截至 2021 年 3 月 26 日,有 50 个国家根据《公约》第四十一条第一款发表了声明。在这方面,委员会呼吁各缔约国按照《公约》第四十一条的要求,发表声明并考虑使用这一机制,以便更有效地落实《公约》的规定。
3. 关于以上条约状况的所有信息,包括缔约国作出的保留和声明,可查阅:
<https://treaties.un.org/Pages/Treaties.aspx?id=4&subid=A&lang=en>。

B. 委员会会议

4. 自通过上次年度报告以来,委员会举行了三届会议。第一二九届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6 日举行,第一三〇届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至 11 月 6 日举行,第一三一届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1 日至 26 日举行。受冠状病毒病(COVID-19)的影响,会议均在网上举行。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5. 2021 年 3 月 1 日,委员会根据《公约》第三十九条第一款选出了下列主席团成员,任期两年(委员会委员名单见附件):

主席: 福蒂妮·帕扎尔齐斯

副主席: 阿里夫·布尔坎、古谷修一和瓦西尔卡·桑钦

报告员: 邓肯·莱基·穆胡穆扎

6. 在第一二九、第一三〇和第一三一届会议期间,委员会主席团举行了会议。根据第七十一届会议的决定,主席团将其决定收入会议正式记录中,汇编为所有决定记录予以保存。

D. 特别报告员

7.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前任新来文和临时措施问题特别报告员克里斯托夫·海恩斯和尤瓦尔·沙尼,以及现任特别报告员阿里夫·布尔坎和埃莱娜·提格乎德加登记了 259 份来文,并将这些来文转交有关缔约国。他们还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94 条发布了 90 项决定,呼吁采取临时保护措施。在第一三一届会议上,布尔坎先生和提格乎德加女士被正式任命为新来文和临时措施问题特别报告员,任期两年。

8. 《意见》后续行动问题特别报告员安德烈亚斯·齐默尔曼和《意见》后续行动副特别报告员若泽·曼努埃尔·桑托斯一派斯，以及结论性意见后续行动特别报告员马西娅·克兰和结论性意见后续行动副特别报告员瓦西尔卡·桑钦在报告所涉期间履行了职责。在第一三一届会议上，桑托斯一派斯先生和古谷先生被任命为《意见》后续行动问题特别报告员和副特别报告员，桑钦女士和马哈吉布·埃尔·哈伊巴被任命为结论性意见后续行动报告员和副特别报告员。塔尼亚·玛丽亚·阿布多·罗乔利被任命为报复问题报告员。

E. 来文工作组和国别报告组

9. 国别报告组在第一二九、第一三〇和第一三一届会议期间举行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亚美尼亚、柬埔寨、中国(香港和澳门)、埃塞俄比亚、格鲁吉亚、伊拉克、爱尔兰、吉尔吉斯斯坦、卢森堡、巴拿马、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和赞比亚报告的问题清单。国别报告组还按照简化报告程序，通过了关于布基纳法索、刚果、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斐济、加蓬、格林纳达、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冰岛、印度尼西亚、利比亚、马拉维、马尔代夫、马耳他、尼泊尔、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舌尔、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也门和津巴布韦报告的报告前问题清单。

10. 在第一二九届会议上，来文工作组成员包括：阿里夫·布尔坎、古谷修一、福蒂妮·帕扎尔齐斯、若泽·曼努埃尔·桑托斯一派斯、尤瓦尔·沙尼、埃莱娜·提格乎德加、安德烈亚斯·齐默尔曼和根提安·齐伯利。帕扎尔齐斯女士被指定为主席兼报告员。工作组于2020年6月22日至26日通过Webex平台举行了会议。

11. 在第一三〇届会议上，由于COVID-19相关的特殊限制措施，来文工作组通过Webex平台按语种分成三个分组举行了会议。工作组成员包括：亚兹·本·阿舒尔、阿里夫·布尔坎、古谷修一、克里斯托夫·海恩斯、巴马里阿姆·科伊塔、福蒂妮·帕扎尔齐斯、埃尔南·克萨达·卡夫雷拉、瓦西尔卡·桑钦、若泽·曼努埃尔·桑托斯一派斯、尤瓦尔·沙尼和埃莱娜·提格乎德加。沙尼先生被指定为主席兼报告员。工作组于2020年10月5日至9日举行了会议。

12. 在第一三一届会议上，来文工作组仍通过Webex平台按语种分成三个分组举行会议。工作组成员包括：塔尼亚·玛丽亚·阿布多·罗乔利、亚兹·本·阿舒尔、阿里夫·布尔坎、古谷修一、埃尔南·克萨达·卡夫雷拉、福蒂妮·帕扎尔齐斯、瓦西尔卡·桑钦、若泽·曼努埃尔·桑托斯一派斯和埃莱娜·提格乎德加。桑托斯一派斯先生被指定为主席兼报告员。工作组于2021年2月22日至26日举行了会议。

F. 根据《公约》第四条实行的克减

13. 《公约》第四条第一款规定，在发生危及国家生存的公共紧急情况时，缔约国可采取措施克减《公约》规定的某些义务。第四条第二款规定，不得对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十一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和第十八条作任何克减。第四条第三款规定，任何克减均应立即通过秘书长通知其他缔

约国。克减终止时¹或克减的延长也需通知其他缔约国。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亚美尼亚、阿塞拜疆、智利、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格鲁吉亚、危地马拉、拉脱维亚、纳米比亚、巴拉圭、秘鲁和塞内加尔作出了克减。下列国家延长了所作的克减：亚美尼亚、智利、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格鲁吉亚、危地马拉和秘鲁。所有这类通知均可查阅 <http://treaties.un.org>。

G. 结论性意见和结论性意见的后续行动

14. 自 1992 年 3 月第四十四届会议以来，² 委员会一直在通过结论性意见。委员会将结论性意见看作是编写审议下一份缔约国报告所需问题清单的起点。在本报告所涉期间，就两个缔约国通过了结论性意见。在第一三一届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关于芬兰和肯尼亚的结论性意见。³ 这些结论性意见可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网站(www.ohchr.org)的“人权机构/条约机构数据库”项下和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相应文号下查询。

15. 结论性意见后续行动特别报告员和副特别报告员在第一二九、第一三〇和第一三一届会议期间向委员会提交了中期报告。在第一二九届会议期间，委员会根据后续进程审议了下列缔约国的情况：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意大利、蒙古和泰国。在第一三〇届会议期间，委员会根据后续进程审议了下列缔约国的情况：斯威士兰、洪都拉斯、马达加斯加和塞尔维亚。在第一三一届会议期间，委员会根据后续进程审议了下列缔约国的情况：牙买加、摩尔多瓦共和国、圣马力诺和斯洛伐克。

16. 在报告所涉期间，委员会收到了缔约国的后续评论。还收到了非政府组织的后续资料。

17. 关于结论性意见后续行动的所有信息，包括后续行动报告，均可在人权高专办网站上查询。

H. 来文和《意见》后续行动

18. 声称本人的《公约》权利遭到缔约国侵犯并已用尽一切国内补救办法的个人，可向委员会提出书面来文，由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进行审议。若来文涉及的《公约》缔约国尚未加入《任择议定书》且未承认委员会的职权，则该来文不予审议。

19. 根据《任择议定书》审查来文的过程是保密的，审查在非公开会议上进行(第五条第三款)。委员会的最后决定(《意见》、宣布来文不予受理的决定，以及停止审查来文的决定)公开发表；提交人的姓名也予以公布，除非委员会应提交人的请求另行作出决定。

¹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届会议，补编第 40 号》，第一卷(A/60/40 (vol. I)，第一章，第 28 段。

² 同上，《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40 号》(A/47/40)，第一章，E 节，第 18 段。

³ 见 [CCPR/C/FIN/CO/7](#) 和 [CCPR/C/KEN/CO/4](#)。

20. 委员会第 33 号一般性意见(2008 年)概述了《任择议定书》规定的缔约国义务。

1. 工作进展情况

21. 委员会自 1977 年第二届会议开始《任择议定书》下的工作。自那之后，已登记了 3,727 份来文，供委员会审议，来文涉及 94 个缔约国，其中 367 份是本报告所述期内登记的。所登记的 3,727 份来文目前的处理情况如下：

(a)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四款，在审议后通过《意见》的来文 1,737 份，其中裁定存在违反《公约》情况的有 1,289 份；

(b) 宣布不可受理的有 791 份；

(c) 停止审议或撤回的有 527 份；

(d) 尚未结案的有 1,990 份。

22. 在第一二九、第一三〇和第一三一届会议期间，委员会通过了对 97 份来文的《意见》，还完成了 27 份来文的审议，宣布这些来文不予受理。委员会在这三届会议上通过的《意见》和最后决定，可通过条约机构判例法数据库(<http://juris.ohchr.org>)，以及人权高专办网站上的判例详细信息(按届会)查询。⁴ 还可通过人权高专办网站上的条约机构数据库和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查询。

23. 在报告所涉期间，委员会决定停止对 31 份来文的审议，原因有：提交人撤回申诉；尽管委员会一再提醒，提交人或律师仍未予答复；或者提交人虽接到驱逐令但最终获准在有关国家居留。

24. 下表列出委员会过去 9 年处理来文的情况(2011 年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处理的来文)。

年份	新登记案件	已结案件 ^a	截至 12 月 31 日 待审案件
2020	170	155	1,193
2019	413	134	1,178
2018	190	101	746
2017	167	131	635
2016	211	113	599
2015	196	101	532
2014	191	124	456
2013	93	72	379
2012	102	99	355
2011	106	188	352

^a 作出裁决的案件总数(通过《意见》、作出不予受理和停止审议决定)。

25. 截至第一三一届会议结束时(2021 年 3 月 26 日)，有大约 335 份来文已经就绪，经秘书处编制后便可待委员会作出可否受理和/或关于实质问题的决定。除

⁴ 见 https://tbinternet.ohchr.org/_layouts/15/TreatyBodyExternal/SessionsList.aspx?Treaty=CCPR。

非秘书处大幅增加处理来文的能力，否则委员会在处理积压工作方面的能力将继续受到严重影响。

26. 在本报告所涉期内，委员会通过新来文和临时措施问题特别报告员，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92 条向有关缔约国转交了 183 份新来文，要求就可否受理问题和实质问题提交材料或意见。

2. 缔约国在审议来文中的合作

27. 在本报告所涉期间作出决定的几起案件中，委员会指出，一些缔约国在程序中未给予合作，没有就提交人的指称可否受理和/或实质问题提出意见。委员会对这种情况深表遗憾，并回顾指出，真诚履行《任择议定书》要求缔约国向委员会发送它们掌握的全部资料。在没有得到答复的情况下，如提交人的指称证据充分，委员会需给予应有重视。

3. 委员会审议的问题

28. 委员会自 1977 年第二届会议至 2021 年 3 月第一三一届会议在《任择议定书》下开展的工作，总体情况载于委员会 1984 年至 2020 年的年度报告(其中收录了委员会审议的程序性和实质性问题摘要，以及所作决定的摘要)。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通过的《意见》和宣布来文不予受理的决定的全文可查阅条约机构数据库。

29. 在本报告所涉期间，委员会审议了下列来文，并裁定存在违反《公约》的情况：Volchek 诉白俄罗斯(CCPR/C/129/D/2337/2014)、Malei 诉白俄罗斯(CCPR/C/129/D/2404/2014)、Reviako 诉白俄罗斯(CCPR/C/129/D/2455/2014)、Timoshenko 等人诉白俄罗斯(CCPR/C/129/D/2461/2014)、Koreshko 诉白俄罗斯(CCPR/C/129/D/2482/2014)、Malashenak 诉白俄罗斯(CCPR/C/129/D/2486/2014)、Toregozhina 诉哈萨克斯坦(CCPR/C/129/D/2503/2014)、Sadykov 诉哈萨克斯坦(CCPR/C/129/D/2456/2014)、Sotnik 诉俄罗斯联邦(CCPR/C/129/D/2478/2014)、Baytelova 诉哈萨克斯坦(CCPR/C/129/D/2520/2015)、Akhmedyarov 诉哈萨克斯坦(CCPR/C/129/D/2535/2015)、Pretelt de la Vega 诉哥伦比亚(CCPR/C/129/D/2930/2017)、Velásquez Echeverri 诉哥伦比亚(CCPR/C/129/D/2931/2017)、A.G. 等人诉安哥拉(CCPR/C/129/D/3106/2018-3122/2018)、Mukhlisov 诉哈萨克斯坦(CCPR/C/130/D/2457/2015)、Kekzhan 等人诉哈萨克斯坦(CCPR/C/130/D/2661/2015)、Huseynova 诉阿塞拜疆(CCPR/C/130/D/2845/2016)、Mammadov 等人诉阿塞拜疆(CCPR/C/130/D/2928/2017)、Goldade 等人诉白俄罗斯(CCPR/C/130/D/2330/2014)、Markhotko 诉白俄罗斯(CCPR/C/130/D/2713/2015)、Sambetbai 诉哈萨克斯坦(CCPR/C/130/D/2418/2014)、Alekseev 诉俄罗斯联邦(CCPR/C/130/D/2727/2016)、Dafar 诉阿尔及利亚(CCPR/C/130/D/2580/2015)、Zhao 诉荷兰(CCPR/C/130/D/2918/2015)、Berkaoui 诉阿尔及利亚(CCPR/C/130/D/2639/2015)、Rsiwi 诉阿尔及利亚(CCPR/C/130/D/2843/2016)、Abessolo 诉喀麦隆(CCPR/C/130/D/2587/2015)、X 诉冰岛(CCPR/C/130/D/2818/2016)、Eliseev 诉吉尔吉斯斯坦(CCPR/C/130/D/2500/2016)、Ismagulova 和 Taukina 诉哈萨克斯坦(CCPR/C/130/D/2664/2015)、A.S. 等人诉意大利

利 (CCPR/C/130/D/3042/2017)、Dzhuraev 诉吉尔吉斯斯坦 (CCPR/C/130/D/2160/2012)、F.N.N. 等人诉刚果民主共和国 (CCPR/C/130/D/2396/2014)、Uulu 诉吉尔吉斯斯坦 (CCPR/C/130/D/2400/2014)、Yuldashev 诉吉尔吉斯斯坦 (CCPR/C/130/D/2405/2014)、Chynybekov 诉吉尔吉斯斯坦 (CCPR/C/130/D/2429/2014)、Boyarkin 和 Popchenko 诉吉尔吉斯斯坦 (CCPR/C/130/D/2432/2014)、Bagale 诉尼泊尔 (CCPR/C/130/D/2777/2016)、Tholal 等人诉马尔代夫 (CCPR/C/130/D/3248/2018)、Farah 诉吉布提 (CCPR/C/130/D/3593/2019)、Kurtinbaeva 诉哈萨克斯坦 (CCPR/C/130/D/2540/2015)、Tikhonov 诉哈萨克斯坦 (CCPR/C/130/D/2551/2015)、Alekseev 诉俄罗斯联邦 (CCPR/C/130/D/2757/2016)、Kekerko 和 Sekerko 诉白俄罗斯 (CCPR/C/130/D/2572/2015 和 CCPR/C/130/D/2573/2015)、Mirzakhadzhaev 诉吉尔吉斯斯坦 (CCPR/C/130/D/2526/2015)、V.I. 诉吉尔吉斯斯坦 (CCPR/C/130/D/2451/2014)、Kitumaini 等人诉刚果民主共和国 (CCPR/C/130/D/2731/2016)、Rezazade 诉吉尔吉斯斯坦 (CCPR/C/130/D/2866/2016)、Vanchev 诉保加利亚 (CCPR/C/130/D/2820/2016)、Usekeev 诉吉尔吉斯斯坦 (CCPR/C/130/D/3000/2017)、Malinovsky 等人诉捷克共和国 (CCPR/C/130/D/2839/2016)、Nurlanuly 诉哈萨克斯坦 (CCPR/C/130/D/2546/2015)、Kulumbetov 诉哈萨克斯坦 (CCPR/C/130/D/2547/2015)、Narymbaev 诉哈萨克斯坦 (CCPR/C/130/D/2521/2015)、B.B. 诉瑞典 (CCPR/C/131/D/3069/2017)、Gurbanova 等人诉阿塞拜疆 (CCPR/C/131/D/2952/2017)、Ibragimov 诉哈萨克斯坦 (CCPR/C/131/D/2452/2014)、Tsukanov 诉哈萨克斯坦 (CCPR/C/131/D/2676/2015)、Correa Barros 诉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CCPR/C/131/D/2652/2015)、Ivanov 诉俄罗斯联邦 (CCPR/C/131/D/2635/2015)、Ersaliev 诉乌兹别克斯坦 (CCPR/C/131/D/2574/2015)、Chakupewa 等人诉刚果民主共和国 (CCPR/C/131/D/2835/2016)、Muhirhi 诉刚果民主共和国 (CCPR/C/131/D/2772/2016)、Madhewoo 诉毛里求斯 (CCPR/C/131/D/3163/2018)、Toregozhina 诉哈萨克斯坦 (CCPR/C/131/D/2688/2015)、Hidalgo Rea 诉墨西哥 (CCPR/C/131/D/3259/2018)、Aliyev 等人诉阿塞拜疆 (CCPR/C/131/D/2805/2016)、Borokiv 诉白俄罗斯 (CCPR/C/131/D/2695/2015)、Dobrotvor 诉白俄罗斯 (CCPR/C/131/D/2622/2015)、Rubtsov 诉白俄罗斯 (CCPR/C/131/D/2679/2015)、Burakov 诉白俄罗斯 (CCPR/C/131/D/2692/2015)、Andreev 诉白俄罗斯 (CCPR/C/131/D/2863/2016)、Katsora 和 Nepomnyashchikh 诉白俄罗斯 (CCPR/C/131/D/2867/2016) 以及 Belova 等人诉白俄罗斯 (CCPR/C/131/D/2891/2016)。

30. 委员会裁定下列来文中不存在违反《公约》的情况：Rosenberg 和 Jacquard 诉法国 (CCPR/C/130/D/2584/2015)、Lee 等人诉大韩民国 (CCPR/C/130/D/2776/2016 和 CCPR/C/130/D/2809/2016)、J.Y. 诉法国 (CCPR/C/131/D/2944/2017)、Fares 诉加拿大 (CCPR/C/131/D/2838/2016)、Topoza 诉吉尔吉斯斯坦 (CCPR/C/131/D/2700/2015) 以及 Bessis 诉法国 (CCPR/C/131/D/2988/2017)。

31. 委员会判定下列来文不可受理：M.R. 诉俄罗斯联邦 (CCPR/C/129/D/2427/2014)、D.S. 诉俄罗斯联邦 (CCPR/C/129/D/2445/2014)、

W.E.O. 诉 瑞 典 (CCPR/C/129/D/2741/2016)、U.M.H. 诉 瑞 典 (CCPR/C/129/D/2742/2016)、J.D.P.和 K.E.P. 诉瑞典(CCPR/C/129/D/2743/2016)、B.A.E.W.和 E.M.W. 诉瑞典(CCPR/C/129/D/2744/2016)、K.S. 等人诉新西兰 (CCPR/C/129/D/2769/2016)、M.R.S.诉西班牙(CCPR/C/129/D/2890/2016)、L.M.A. 和 C.C. 诉 加 拿 大 (CCPR/C/129/D/2970/2017)、J. 诉 立 陶 宛 (CCPR/C/130/D/2674/2015)、J. 和 A.诉西班牙(CCPR/C/130/D/3599/2019)、P.F.和 M.F.诉法国(CCPR/C/130/D/2780/2016)、F.A.诉丹麦(CCPR/C/130/D/2671/2015)、S.M. 诉 丹 麦 (CCPR/C/130/D/2752/2016)、F.M. 诉 丹 麦 (CCPR/C/130/D/2946/2017)、M.I.诉瑞典 (CCPR/C/130/D/3246/2018)、T.诉俄罗斯联邦(CCPR/C/130/D/2517/2014)、A.G.诉荷兰(CCPR/C/130/D/3052/2017)、R.诉西班牙(CCPR/C/130/D/3639/2019)、B.B.等人诉西班牙(CCPR/C/130/D/3778/2020)、P.诉立陶宛(CCPR/C/130/D/3786/2020)、E.诉西班牙(CCPR/C/130/D/3810/2020)、A.P. 诉 西 班 牙 (CCPR/C/131/D/2558/2015)、R. 诉 乌 兹 别 克 斯 坦 (CCPR/C/131/D/2479/2014)、V.S.诉俄罗斯联邦(CCPR/C/131/D/2433/2014)、O.D. 诉 俄 罗 斯 联 邦 (CCPR/C/131/D/2578/2015)、D.M. 诉 塞 尔 维 亚 (CCPR/C/131/D/2869/2016)、N.U.诉白俄罗斯(CCPR/C/131/D/2960/2017)以及 J.M.T.C.诉厄瓜多尔(CCPR/C/131/D/3141/2018)。

4. 《意见》后续行动

32. 在本报告所涉期间,《意见》后续行动特别报告员在第一三〇届会议上提交了两份报告。

33. 在第一三一届会议闭幕之际,委员会裁定,自 1977 年通过的 1,737 份《意见》中,有 1,289 份存在违反《公约》的情况。委员会继续采取了在第一〇九届会议(2013 年 10 月 14 日至 11 月 1 日)上启动的做法,即在关于《意见》后续行动的报告纳入对缔约国答复和所采取行动的评估。评估采用了为结论性意见后续程序制定的标准。在第一一八届会议(2016 年 10 月 17 日至 11 月 4 日)上,委员会决定修订评估标准。在第一二一届会议(2017 年 10 月 16 日至 11 月 20 日)上,委员会于 2017 年 11 月 9 日决定进一步修订监测《意见》后续行动的方法和程序。委员会再次指出并感到遗憾的是,多个缔约国未能落实根据第一项《任择议定书》通过的《意见》。

I. 根据《公约》第四十条第四款发表的一般性意见

34. 在第一二九届会议上,委员会对关于和平集会权(《公约》第二十一条)的第 37 号一般性意见(2020 年)的草案进行了二读。委员会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通过了最后案文。

J. 人力资源和正式文件翻译

35. 按照《公约》第三十六条,秘书长有义务向委员会委员提供有效履行职责所必要的人员和便利。委员会重申对人力资源短缺的关切,再次强调需要配备充足的人力资源,为其各届会议提供服务,其中包括编制关于《公约》和第一项《任择议定书》执行情况的文件。委员会重申,除非接下来几年中比以往大幅度增加申诉事务股的人力,使其能够编制数量更多的来文供委员会审议,否则委员会在

处理积压工作的能力方面将持续受到严重影响。这种情况将进而严重影响受害者的权利。

36. 委员会再次感到遗憾的是，大会第 68/268 号决议对诸如一般性意见、议事规则和《意见》等关键文件规定了严格的字数限制。委员会还感到遗憾的是，缺乏对一些文件的翻译能力，缺乏翻译文本依然对委员会的工作造成负面影响。

K. 就委员会工作开展的外联活动

37. 在第九十四届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一份关于同媒体开展公共关系的战略方针文件。⁵ 此后，委员会一直拓展媒体战略，包括每届届会结束时举行新闻发布会，发布有关个人来问的媒体声明以及发布推文。

38. 在第一二九、第一三〇和第一三一届会议期间，人权高专办提供了委员会各届会议公开会议的网播，包括审议所有缔约国报告的环节。网播可在以下链接观看：<https://webtv.un.org>。

L. 向大会提交委员会年度报告

39. 在第一三〇届会议期间，主席 2020 年 10 月 13 日参加了与大会的在线互动对话，并在对话期间介绍了委员会的年度报告。

M. 通过报告

40. 在 2021 年 3 月 26 日举行的第 3778 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第六十三次年度报告草稿，报告草稿涉及委员会 2020 年和 2021 年举行的第一二九、第一三〇和第一三一届会议的活动情况。报告经讨论修改后获得一致通过。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5 年 2 月 8 日第 1985/105 号决定，理事会授权秘书长将人权事务委员会的年度报告直接呈交大会。

二. 《公约》第四十条规定的委员会工作方法和与联合国其他机构的合作

41. 本节概述并解释了委员会在过去一年中根据《公约》第四十条对其工作方法进行的修改。

A. 程序方面的最新动态和决定

42. 在第一三〇届会议期间，委员会决定在第一三一届会议上恢复按照报告程序与缔约国进行建设性对话，并制定了一种在网上平台上开展国别审议的方法，同时确保委员会与包括联合国实体、国家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所有国别利益攸关方的互动不受阻碍。委员会第一三一届会议对两个缔约国进行了在线审

⁵ [CCPR/C/94/3](#)。

议，由于 COVID-19 疫情造成的情况，审议工作严格在试验和例外的基础上进行。委员会非常明确，希望尽快恢复举行现场会议。

B. 与其他机构的联系

43. 2020 年 10 月 26 日，委员会在第一百三十届会议上与美洲人权法院法官举行了一次网上座谈会。该法院一名法官和委员会的一名委员分别就以下每个议题作了介绍：COVID-19 对实质性和程序性工作的影响；和平集会权；《意见》和判决的后续行动机制。两个机制的代表谈到越来越多的司法管辖区为应对疫情采取了紧急措施，并且一致认为可预见的长期需要是，应对各国的积极义务适用更广泛的解释，并采取更严格的办法以避免各国克减其在所有人权方面的义务。此外，鉴于交叉形式的歧视和边缘化对弱势群体造成更严重的影响，两个机制都应该更多地关注弱势群体的权利。两个机制的代表都强调了和平集会权与参与民主和多元社会方面的基本权利之间的联系，以及国际团结与合作，特别是通过后续行动机制对达成成功结果的价值。美洲人权法院院长和委员会主席强调，两个机制之间的互动和对话应在各自秘书处的支持下继续定期进行。法院已经发布了座谈会的新闻稿。⁶ 为了加强与其他条约机构和区域人权机制的关系，委员会任命了以下协调人：马西娅·克兰负责禁止酷刑委员会和防范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小组委员会；卡洛斯·戈麦斯·马丁内斯负责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科波亚·查姆加·克帕查负责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马哈吉布·埃尔·哈伊巴负责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瓦法阿·阿什拉芙·穆哈拉姆·巴西姆负责儿童权利委员会；根提安·齐伯利负责移民工人问题委员会；伊梅鲁·塔姆拉特·伊盖祖负责非洲人权系统；卡洛斯·戈麦斯·马丁内斯负责欧洲人权法院；埃尔南·克萨达·卡夫雷拉负责美洲人权系统。

三. 缔约国根据《公约》第四十条提交报告的情况

A. 2020 年 7 月 17 日至 2021 年 3 月 26 日提交秘书长的报告

44. 2020 年 7 月 17 日至 2021 年 3 月 26 日期间，下列缔约国向秘书长提交了 9 份报告：布隆迪(第三次定期报告)、哥伦比亚(第八次定期报告)、塞浦路斯(第五次定期报告)、科威特(第四次定期报告)、大韩民国(第五次定期报告)、索马里(初次报告)、巴勒斯坦国(初次报告)、乌干达(第二次定期报告)和美利坚合众国(第五次定期报告)。

B. 逾期未交的报告和缔约国未履行第四十条义务的情况

45. 委员会希望重申，《公约》缔约国必须按时提交《公约》第四十条所述的报告，以便委员会能够及时履行该条规定的职责。令人遗憾的是，自委员会成立以来，拖延情况一直十分严重。委员会关切地指出，缔约国不提交报告，妨碍委员会按照《公约》第四十条履行监督职能。委员会重申，逾期未提交报告的国家未履行该条规定的义务。

⁶ 见 www.corteidh.or.cr/docs/comunicados/cp_108_2020.pdf。

46. 在本报告所涉期间，委员会沿用惯例，在没有报告的情况下对报告长期未交的国家进行审议。

C. 报告所涉期间审议缔约国报告的周期

47. 本报告所涉期间审议缔约国报告的审议日期和下次报告的应交日期见下表。

缔约国	审议日期	下次报告应交日期
芬兰	2021 年 3 月	2028 年
肯尼亚	2021 年 3 月	2028 年

附件

2020-2021 年人权事务委员会委员

姓名	国籍 ^a	任期截至该年 12月31日
第一二九和第一三〇届会议		
塔尼亚·玛丽亚·阿布多·罗乔利	巴拉圭	2020 ^b
亚兹·本·阿舒尔	突尼斯	2022 ^c
阿里夫·布尔坎	圭亚那	2022 ^c
艾哈迈德·阿明·法萨拉	埃及	2020 ^b
古谷修一	日本	2022 ^c
克里斯托夫·海恩斯	南非	2020 ^b
巴马里阿姆·科伊塔	毛里塔尼亚	2020 ^b
马西娅·克兰	加拿大	2020 ^b
大卫·摩尔	美利坚合众国	2020 ^e
邓肯·莱基·穆胡穆扎	乌干达	2022 ^c
福蒂妮·帕扎尔齐斯	希腊	2022 ^c
埃尔南·克萨达·卡夫雷拉	智利	2022 ^c
瓦西尔卡·桑钦	斯洛文尼亚	2022 ^c
若泽·曼努埃尔·桑托斯-派斯	葡萄牙	2020 ^b
尤瓦尔·沙尼	以色列	2020 ^b
埃莱娜·提格乎德加	法国	2022 ^c
安德烈亚斯·齐默尔曼	德国	2020 ^d
根提安·齐伯利	阿尔巴尼亚	2022 ^c
第一三一届会议		
塔尼亚·玛丽亚·阿布多·罗乔利	巴拉圭	2024 ^f
瓦法阿·阿什拉芙·穆拉哈姆·巴西姆	埃及	2024 ^f
亚兹·本·阿舒尔	突尼斯	2022 ^c
阿里夫·布尔坎	圭亚那	2022 ^c
马哈吉布·埃尔·哈伊巴	摩洛哥	2024 ^f
古谷修一	日本	2022 ^c
卡洛斯·戈麦斯·马丁内斯	西班牙	2024 ^f
马西娅·克兰	加拿大	2024 ^f
邓肯·莱基·穆胡穆扎	乌干达	2022 ^c

姓名	国籍国 ^a	任期截至该年 12月31日
福蒂妮·帕扎尔齐斯	希腊	2022 ^c
埃尔南·克萨达·卡夫雷拉	智利	2022 ^c
瓦西尔卡·桑钦	斯洛文尼亚	2022 ^c
若泽·曼努埃尔·桑托斯-派斯	葡萄牙	2024 ^f
徐昌禄	大韩民国	2024 ^f
科波亚·查姆加·克帕查	多哥	2024 ^f
埃莱娜·提格乎德加	法国	2022 ^c
伊梅鲁·塔姆拉特·伊盖祖	埃塞俄比亚	2024 ^f
根提安·齐伯利	阿尔巴尼亚	2022 ^c

注：关于委员会现任和前任委员的情况，见
www.ohchr.org/EN/HRBodies/CCPR/Pages/Membership.aspx。

- ^a 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八条第三款，委员会委员以其个人身份选出和进行工作。
- ^b 2016年6月23日在纽约举行的第三十五次缔约国会议上当选的委员。
- ^c 2018年6月14日在纽约举行的第三十六次缔约国会议上当选的委员。
- ^d 在第三十七次缔约国会议上当选的委员，接替安雅·塞伯特-佛尔。他的任期于2020年12月31日届满。
- ^e 2020年9月17日在纽约举行的第三十八次缔约国会议上当选的委员，接替伊尔泽·布兰兹·科里斯。他的任期于2020年12月31日届满。他只在第一三〇届会议期间担任委员会委员。
- ^f 在第三十八次缔约国会议上当选的委员